

##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有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

致：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委托，就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回复《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23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问题二：关于受限资产情况

6. 根据年报，公司货币资金被冻结金额87,863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逐笔说明被冻结货币资金的具体原因、冻结起始时间、相关货币资金存放银行名称（具体到分支机构）。请会计师说明其就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相关审计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说明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公司基本账户是否存在被冻结的情况、被冻结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被冻结账户日常资金的主要流转情况及用途等，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对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3) 请全面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款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以及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4-00679 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公司发布的公告得知：公司 2020 年年报所列被冻结的 87,863 元，全部系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的资金，具体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户类型 | 金额        | 冻结原因 |
|----|------------------|-------------|-------------------------|------|-----------|------|
| 1  |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 0200095609<br>200095554 | 基本户  | 21,598.13 | 法院冻结 |
| 2  |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 0200336319<br>100032611 | 一般户  | 37,309.10 | 法院冻结 |
| 3  |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  | 1026700000<br>0571359   | 一般户  | 21,898.84 | 法院冻结 |
| 4  |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 1028500000<br>1237321   | 一般户  | 4,586.60  | 法院冻结 |
| 5  |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浦发银行北京马家堡支行 | 9129015480<br>0004838   | 一般户  | 2,463.94  | 法院冻结 |
| 6  |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 630976605               | 一般户  | 6.40      | 法院冻结 |
| 合计 |                  |             |                         |      | 87,863.01 |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账号总数为 48 个，除上述弘润天源被冻结资金外，因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与贵州凯科特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科特公司”）之间对账金额不一致，引起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凯科特公司起诉柳州八菱支付货款，公司作为柳州八菱唯一的股东，被凯科特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凯科特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冻结了公司现金 401,186.73 元，冻结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31 号。公司被冻结的该银行账户属于一般户，账号 660200058993900075，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除以上所列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账号总数为 48 个，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计 7 个，6 个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的银行账户，1 个为公司一般账户，累计被冻结的金额为 489,049.74 元，占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1.71%，冻结账户数量占总数的比例为 14.58%，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因为被冻结账户的总金额较小，被冻结账户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较小，且被冻结的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有可替代的其他银行账户，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尚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款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做出，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有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新业

主办律师： 陈振宇 黄新业

2021年 6 月 8 日